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結果。

背景

2.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¹，即為甲類人員；擔任非設定職位，或以按月聘用條款或試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或按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公務員，即為乙類人員。跟乙類人員比較，甲類人員除了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外，在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其他職系方面亦有較佳的安排²。在紀律處分和有關程序方面，他們也獲得較大保障，因為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甲類人員退休前，須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3.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前，第一標準薪級職系³屬非設定職位，而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乙類人員。經考慮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隊伍的長遠需要後，我們同意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有關選擇屬一次性，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我們已就轉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見立法會 CB(1)1129/07-08(04)號文件)。

¹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2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 條的釋義，設定職位是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根據第 99 章第 2 條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是第 89 章和第 99 章所指的設定職位。

² 甲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任條款聘用，即使未能通過試任關限，也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乙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用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用關限，便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³ 現時共有 11 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六個共通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四個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以及一個一般職系(物料供應服務員)。

4. 行政長官已發出《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宣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為設定職位。經小組委員會審議後，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該項立法修訂。

實施轉制

5. 為確保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透徹了解轉制的條件和影響，然後才考慮是否選擇轉制，當局把詳載轉制安排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分發給所有有關人員。此外，由於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退休金利益可能因轉制而受影響，因此當局同時向他們分發退休金利益計算報表。公務員事務局亦向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管理人員簡介轉制安排，再由他們為屬下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舉行簡介會，講解有關安排。

6. 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擇期內，決定是否轉為甲類人員。除屬特別情況的人員⁴外，有關人員如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選擇書，他們轉制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如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回選擇書，轉制的生效日期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屬特別情況的人員不會獲准轉為甲類人員，除非有關程序已完成、已予撤銷或有關限制期已經屆滿，而且有關人員獲准留在政府任職。

7. 在選擇期內，有 5 301 名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實際員額的 52%)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當中⁵，4 217 人(佔實際員額的 42%)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轉為甲類人員；761 人(佔實際員額的 7%)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轉為甲類人員。至於其餘的人員，238 人(佔實際員額的 2%)雖然選擇轉制，但並沒有就聘書及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的條款和條件)作出回應，因此他們會繼續保留乙類人員的身分；84 人(佔實際員額的 1%)屬特別情況的人員，他們的轉制申請已暫緩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屬特別情況的人員有 20 人已轉為甲類人員；其餘的個案則須待有關程序已完成、已予撤銷或有關限制期已經屆滿，而且有關人員獲准留在政府任職後，才獲處理。

⁴ 屬特別情況的人員包括：

- (i) 正涉及着令喪失工作能力人員退休的程序或遭聘任當局提出此等程序的員工；
- (ii) 遭紀律處分且仍受紀律處分限制的員工，除非有關當局擬根據撤銷基於紀律理由而施加的聘任關限的既定管制機制，特別准許該員轉為甲類人員，則作別論；
- (iii) 正接受紀律／刑事調查或涉及紀律處分／刑事程序的員工；
- (iv) 當局正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考慮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其退休的員工；以及
- (v) 當局正考慮根據現行規則終止聘用的員工。

⁵ 一名人員在提交選擇書後逝世。

總結

8. 總結來說，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4 998 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佔實際員額的 49%)已轉為甲類人員。沒有選擇轉制的人員會保留乙類人員的身分。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從外間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在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後，即會成為甲類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